

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6-57

采 购 人：_____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某单位_____

联 系 人：_____张先生_____

联系电话：_____17809985256_____

代理机构：_____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_____

联 系 人：_____金鹏_____

联系电话：_____19909985185_____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册	1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2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二册	55
第 3 章 投标邀请	56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9
第 5 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66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85
第三册	95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96

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6-57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3 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4 符合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1.3.5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

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或给予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的任何有价值物品或服务。一经发现，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7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第 4 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

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第 5 章“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货物均应符合相关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构成

9.1 **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同时，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如有投标标的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货物的价格（如适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11.3.1 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11.3.2 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原件。

12.4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

等), 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 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12.5 联合体投标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12.6.2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 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 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按规定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准备和递交 (加密上传) 电子投标文件。

14.2 所有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传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 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开

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加密该文件的 CA 锁，以便开标时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未能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均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未按规定时间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开评标系统解密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效。

18.3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投标人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请投标人提前调试 CA 锁，确保开标过程中正常使用。

18.4 由采购代理机构开启开标记录，须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对报价进行签章确认。

18.5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的投标人或其中一项未通过的投标人，将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投标人；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资格审查过程中现场核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现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资格审查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专家，1名甲方代表）。

20.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审期间，评审小组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单价为准，并修改总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未规定的采取随机

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招标方式：公开招标，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 28 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投标人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函和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信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6.4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6.6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7 本招标文件中所称质疑及答复，是指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向采购方提出质疑，采购方答复质疑的行为。

36.8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招标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等）。

36.9 对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包括招标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及时予以受理。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一）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不予受理；

（二）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三）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四）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五）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疑；

（六）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7.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7.1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人提交书面答复，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7.2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7.3 对评审过程、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7.4 质疑处理过程中，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7.5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7.6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处理质疑需要进行调查取证、组织专家评审、质疑人及被质疑人提交或补正材料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质疑处理期限内。

37.7 采购方经调查、论证、核实，认定质疑不能成立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定质疑成立的，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但合格报价方仍不少于 3 家时，依法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

确定成交报价方，否则将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7.8 采购方将书面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疑人名称；
-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 质疑答复日期。

41.5 质疑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将由采购方建议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 捏造事实；
- (二) 提供虚假材料；
-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或者无法提供证据的合法来源；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情形。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履约保证金保函

(中标后开具)

致: (采购人)

_____号合同履行保函

本保函作为贵方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服务名称)(以下简称服务)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其继承人和受让人无追索地向贵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即相当于合同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 1.只要贵方确定卖方未能忠实地履行所有合同文件的规定和双方此后一致同意的修改、补充和变动,包括更改和/或修补贵方认为有缺陷的服务(以下简称违约),无论卖方有任何反对,本行将凭贵方关于卖方违约说明的书面通知,立即按贵方提出的累计总额不超过上述金额的款项和按贵方通知规定的方式付给贵方。
-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 3.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对即将履行的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贵方在时间上的宽限、或由贵方采取的如果没有本款可能免除本行责任的任何其它行为,均不能解除或免除本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
- 4.本保函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期期满前完全有效。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 _____

签字人姓名和职务: _____

签字人签名: _____

公章: _____

附件2：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采用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形式时使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 于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

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注：在 xxx 年 xx 月 xx 日 xx: xx 之前不得启封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 1、开标一览表；
- 2、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5、提供2024年度或2025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10、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 12、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或证明；
- 13、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效缴纳凭证；
- 14、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下浮率%

序号	投标下浮率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履约期限	供货周期	供货地点	备注
1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此表中，报价下浮率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下浮率相一致。

2、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搬运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说明：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3、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3.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附：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如有授权人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说明：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与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有效供销合同。；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5、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投标人须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报告中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等），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6、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说明：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人社部门或税务部门凭据均予以认可）；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7、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说明：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注：“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供应商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请各投标人注意！

8、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说明：查询时间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该时间段内任一时间）。

9、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由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如中标我公司具备本次大宗物资采购所需的供应能力，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公开采购招标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偿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说明：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2、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或证明；
(格式自拟)

13、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效缴纳凭证；

说明：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投标保函在开标当日能通过保函编号（编码、验证码、防伪码）查询，查询方式可以为网站、二维码等查询方式，若提供保函编号（编码、验证码、防伪码）不能查询到被保人及被保项目信息，届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扫描件上应加盖本单位公章。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采用担保形式使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

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14、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提供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书
- 2、投标分项报价表
- 3、货物说明一览表
- 4、技术条款偏离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投标人关联单位的说明
- 7、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 9、“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1. 投标书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标项名称)项目的采购公告(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_____份,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联合体的话)。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5)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单位。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条规定,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 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报价单位：下浮率%

编号	标的名称	规格	产地	制造商名称	数量	单位	市场下浮率%	备注
1								
2								
3								
4								
5								
6								
7								
.....								

投标下浮率： 小写： 大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供应商需按照货物需求清单为标准进行填写报价。
2.此表中，投标下浮率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下浮率相一致。
3.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3.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名称:

序号	标的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产品高清图	备注
1							
2							
3							
4							
5							
6							
.....							

投标人名称 (单位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 各项货物详细产品图片及性能应另页描述。

4、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6						
.....						

注：1.供应商如需要此可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可另页描述。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产品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偏离情况	说明
	条款号	招标文件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1					
2					
3					
4					
5					
6					
.....					

注：1.商务要求不限于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等；投标人要将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在商务部分汇集成表。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7、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人，营业收入为（万元）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本项目属于零售业，《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须据实填写。

2、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澄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说明：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根据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7-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货物/施工/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单位盖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8、其他有利于投标人的文件或证明材料

参照“第五章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第六章评分方法和标准”，提供有利于投标人的其他证明文件。

9、“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单位_____(标项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1.不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不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不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参与采购活动时不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

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同时愿意接受有关行业主管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罚决定，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6-57

第二册

第3章 投标邀请

喀什某单位2026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 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SMYCG2026-57

项目名称：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元)：3600000.00

最高限价 (元)：950000; 1150000; 700000; 8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粮油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 (元)：9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粮油类食材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此标项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为此标项总金额。

标项二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肉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 (元)：115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肉类食材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此标项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为此标项总金额。

标项三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果蔬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 (元)：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采购果蔬类食材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此标项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为此标项总金额。

标项四

标项名称：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副食品类）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副食品类食材一批，具体采购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此标项按下浮率采购，预算金额不为此标项总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与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有效供销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5 月 18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 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不见面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某单位

地 址:喀什地区疏附县

联 系 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78099852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金鹏

电 话:19909985185

第4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某单位 地 址：喀什地区疏附县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17809985256
1.2	代理机构：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喀什市新城南路 5 号院金洋芋大厦 11 楼 联 系 人：金鹏 电 话：19909985185
1.3.4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 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 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或屠宰企业 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与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有效 供销合同。； 4、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 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 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 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p>9、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10、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p> <p>11、近3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或证明；</p> <p>12、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效缴纳凭证；</p> <p>注：①“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申报，须提供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申报成功网页截图(供应商可自主登录“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12366.chinatax.gov.cn/bsfw/onlinetaxation/main--税费申报及缴纳--申报结果查询)。②税务局代收的社保缴费证明不可作为本项目的完税证明(“税种”不可为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请各投标人注意！</p>
1.3.4	<p>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p>
1.3.5	<p>1.本项目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否</u> (是、否)，本项目行业属于农、林、牧、渔业。</p> <p>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p> <p>3.投标企业属于中小微企业的，请根据所投标项标的具体情况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未提供或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p>

	<p>5.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合格或未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6.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p>预算金额 (元) : 3600000.00</p> <p>最高限价 (元) :</p> <p>标项一： 950000 元;</p> <p>标项二： 1150000 元;</p> <p>标项三： 700000 元;</p> <p>标项四： 800000 元; 按下浮率报价。</p> <p>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标项最高限价，否则投标人投标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p>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u>1</u> 包;
9.1	<p>质保期(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质保期约定的货品，供应商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质保期内（① 质保期≥12 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80%；② 质保期 3 个月 - 12 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60%；③ 质保期 1 个月 -3 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50%；④ 质保期 < 1 个月的短保生鲜食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70%。），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退换货物。</p>
12.1	<p>保证金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子保函、<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汇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保证金数额：</p> <p>标项一： 18000 元;</p> <p>标项二： 20000 元;</p> <p>标项三： 10000 元;</p> <p>标项四： 15000 元;</p>

	<p>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克孜都维路(兵团)第二支行</p> <p>帐 号：30783501040003048</p> <p>行 号：103894078359</p> <p>重要提示：</p> <p>1、电汇或转账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标项名称+投标保证金；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标项名称，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若采用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前转入以上指定账户（资格审查以指定账户实际收到为准），投标保证金付款凭证（或收据）扫描件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将电子保函制作在投标文件中；若采用银行保函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保函等形式，应将保函扫描件装订在本部分，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当日能通过保函编号（编码、验证码、防伪码）查询，查询方式可以为网站、二维码等查询方式，若提供保函编号（编码、验证码、防伪码）不能查询到被保人及被保项目信息，届时其投标将视为无效；</p> <p>3、保证金的退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3.1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p>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p>

	<p>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p>(7) 投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p> <p>(8) 各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jmbms”格式“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p> <p>(9)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p>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p>
18.1	<p>开标时间：2026 年 06 月 08 日 11: 00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不见面开标</p>
23.2	<p>评标方法：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综合评分法：<u>根据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候选人。</u></p>
27	<p>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的数量：三家</p>
27.1	<p>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u>否</u> (是、否)</p>
31.1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最高限价金额的10%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履约保证金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电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票、汇票、本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对公转账等非现金形式 (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p> <p>备注：因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无法计算实际中标金额，因此按标项最高限价金额计算履约保证金金额。</p>

32	<p>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经与采购人协商，采取以下标准：100万元以下，费率为1.5%；100-500万元，费率为1.1%；500-1000万元，费率为0.8%；1000-5000万元，费率为0.5%；5000-10000万元，费率为0.25%。以中标价为基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法下浮20%计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p>注：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无法计算实际中标金额，按最高限价金额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p>代理费金额：</p> <p>标项一：11400元；</p> <p>标项二：13320元；</p> <p>标项三：8400元；</p> <p>标项四：9600元；</p> <p>开户名称：喀什铭远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喀什第一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经济开发区支行</p> <p>账号：107114424025</p> <p>行号：104894001079</p> <p>支付形式：转账</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u>是</u> (是、否)</p>
36.5	<p>接收部门： 招标项目部</p> <p>联系电话： 0998-5655557</p> <p>通讯地址： 喀什市新城南路5号院金洋芋大厦11楼</p>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p>

	<p>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p>重要提示</p>	<p>各供应商应当谨认真慎阅读以下条款，否则后果自行承担。</p> <p>供应商须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通过PS造假等手段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隐瞒事实、虚假投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补充</p>	<p>注意事项：</p> <p>1.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企业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2.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ccgp-xinjiang.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3.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400-881-7190，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 0991-2819290。</p> <p>4.开标注意事项：</p> <p>(1)开标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或360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2) 开标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及电子保函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认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 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 开标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第5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货物需求

大宗生活物资招标采购清单

标项一：粮油类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要求标准
1	特一面粉	25 公斤/袋(GB/T)	元/袋	面粉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面粉；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
2	荞麦面粉	25 公斤/袋(GB/T)	元/袋	
3	玉米面	25 公斤/袋(GB/T)	元/袋	
4	一级长粒香 大米	25kg/袋长粒香 (GB/T)	元/袋	大米为长粒香，等级为国标一级；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5	一级粳米	25kg/袋(GB/T)	元/袋	大米为粳米，等级为国标一级；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6	食用植物调 和油	桶/20 升(GB/T)	元/桶	预包装食品，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需提供出厂质检报告。
7	菜籽油	桶/20 升(GB/T)	元/桶	

标项二：肉类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要求标准
1	鸡脯肉（冻）	公斤	元/公斤	需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需提供出厂检测报告。
2	白条鸡	公斤	元/公斤	冷鲜肉；不使用冰冻鸡肉；鸡肉须具有检疫检验合格证明，单只净重≥1.5公斤
3	鲜羊肉	切块去骨 3cm*3cm	元/公斤	冷鲜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掺杂内脏。所供牛肉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肥肉率不高于5% 保障食材新鲜度，牛羊肉为喀什地区范围内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冷鲜肉，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4	鲜牛肉前腿	切块去骨 3cm*3cm	元/公斤	冷鲜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掺杂内脏。所供牛肉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肥肉率不高于5%
5	鲜牛肉后腿	切块去骨 3cm*3cm	元/公斤	冷鲜肉；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不掺杂内脏。所供牛肉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分割，肥肉率不高于5%
6	鲜鱼	无刺，新鲜/公斤	元/公斤	符合国家质量安全卫生标准，需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符合国家规定的定点屠宰企业生产的冷鲜肉，优先选用喀什地区本地产品				

标项三：果蔬类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要求标准
1	大白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烧心，无黄叶、无泥沙，无腐烂变质
2	莲花白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烧心，无黄叶、无泥沙，无腐烂变质
3	皮牙子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根茎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微量泥沙，无腐烂、无发芽。单个 $\varphi \geq 7\text{cm}$ 。
4	土豆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微量泥沙，无腐烂、无发芽。单个 $\varphi \geq 8\text{cm}$ 。
5	恰玛古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微量泥沙，无腐烂、无发芽。单个 $\varphi \geq 5\text{cm}$ 。
6	茄子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
7	黄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根茎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
8	去皮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腐烂变质
9	大葱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黄叶、根部微量泥沙，无腐变质烂。
10	生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根茎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微量泥沙，无腐烂变质。

11	去皮冬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削皮, 无腐烂变质。
12	芹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黄叶、无泥沙, 无腐烂变质
13	胡萝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根茎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泥沙, 无腐烂变质。
14	白萝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根茎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泥沙, 无腐烂变质。
15	葫芦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腐烂变质
16	红薯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根茎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微量泥沙, 无腐烂、发芽。单个长 $\geq 10\text{cm}$ 。
17	无皮玉米棒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腐烂变质
18	西红柿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腐烂变质, 单个 $\phi \geq 7\text{cm}$
19	青笋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腐烂变质
20	豇豆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蔬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腐烂变质
21	香蕉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腐烂变质; 单个长度 $\geq 15\text{cm}$
22	苹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 符合市场出售条件; 提供农残检验凭证; 无病虫害, 无腐

				烂变质；单个质直径≥7cm
23	油桃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单个质直径≥7cm
24	桔子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单个直径≥5cm
25	香梨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单个直径≥7cm
26	大枣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
27	西梅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
28	甜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单个直径≥20cm
29	西瓜	新鲜/一级优质 KG	元/公斤	水果新鲜，符合市场出售条件；提供农残检验凭证；无病虫害，无腐烂变质；单个直径≥25cm

标项四：副食粗粮蛋奶（含豆类调料辅料）

序号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要求标准
1	荞麦挂面	千克	元/公斤	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面粉；每一批次面粉要有质检报告。
2	小米	千克	元/公斤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3	黑米	千克	元/公斤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4	燕麦片	千克	元/公斤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5	香麦仁	千克	元/公斤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6	玉米珍	千克	元/公斤	符合国家标准；具有企业名称，符合产品包装要求，不接受散装；每一批有质检报告。
7	花生米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8	黄豆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9	绿豆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0	红豆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1	豆腐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2	豆腐皮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3	豆腐干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4	腐竹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5	干木耳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6	白芝麻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7	红薯粉条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8	花椒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19	胡椒粉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0	孜然粉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1	香叶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2	桂皮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3	八角粉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4	黑胡椒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5	干辣皮子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6	辣椒面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7	冰糖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8	虾皮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29	袋装方便面	24袋/件,净含量 ≥85g/袋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0	经典桶装方便面	12桶/件,净含量 ≥100g/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1	香醋	4.5L/桶	元/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2	酱油	4.5L/桶	元/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3	加碘精制盐	500g/50包/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4	番茄酱	4.5kg/塑料桶	元/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5	辣椒酱	4.5kg/桶	元/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6	淀粉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7	红糖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8	白糖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39	鸡肉火腿肠	90g*24支/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0	酵母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1	十三香	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2	味精	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3	鸡精	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4	小苏打	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5	紫菜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6	速冻饺子	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7	速冻汤圆	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8	带壳瓜子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49	带壳花生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0	水果糖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1	粽子	≥80g/个	元/个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2	月饼	≥100g/个	元/个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3	馓子	千克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4	压缩饼干	件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5	矿泉水	≥500ml/瓶	元/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6	面点烘焙辅助原料	公斤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7	鸡蛋	公斤/除皮	元/公斤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58	纯牛奶	1*20*200ml 袋装	元/件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的知名品牌纯牛奶,如伊利、天润、蒙牛或同等档次品牌
59	酸奶	100g/杯	元/杯	预包装食品,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正规企业生产包装。

备注：供货价格以供货当日北园春集团官网同品类报价为基准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农商网(最近时间)(<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网均没有时，以对三方电商平台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北园春官网、九鼎农商网无当日报价，以最近一期发布价格为准。

二、质量要求

大米清油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大米卫生指标：符合 GB/T1354-2018《大米》标准和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相关标准。

3、潜油卫生指标：符合 GB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相关标准

4、大米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4;一级粳米碎米率不高于 7.5%,二级粳米碎米率不高于 12%。

(2)米粒表面光亮，无发灰，发黄等异常颜色；

(3)气味正常，无霉味、酸味、哈喇味；

(4)米粒饱满，大小均匀，无虫蚀、病斑粒、生霉粒、杂质等；

(5)普通一级大米碎米率不高于 12.5%,普通二级大米碎米率不高于 15%；

(6)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5、清油质量要求：

(1)菜籽油质量标准符合 GB/T1536;食用植物调和油质量标准符合 GB/T40851-2021。

(2)色泽应有正常色泽，呈黄至棕色；

(3)气味正常，无酸败味、焦臭味、哈喇味；

(4)透明度澄清、透明(常温下),无明显悬浮物、沉淀物(低温下可能出现轻微沉淀,属正常现象);

(5)不得掺有其他种类油脂或非食用油脂，不得添加任何香精、香料；

(6)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检测报告。

6、包装要求：

(1)大米包装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密封性，防止大米受潮、受污染及虫蛀；

(2)清油不得使用回收塑料，非食品级材料可能污染油脂的包装

(3)包装材料避免产生异味或有害物质；

(4)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贮存条件、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蛋奶质量标准

-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以及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相关标准。
- 3、牛奶、酸奶质量要求：牛奶质量执行标准符合 GB25190-2010;酸奶质量执行标准 GB19302-2010;呈乳白色的均匀液体状态，无异味；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 4、鸡蛋质量要求：鸡蛋质量执行标准符合 GB2749-2015;蛋类应来自健康、无病害的鸡只或其他禽类，外观完整、无批量破损、无污渍，蛋黄饱满、蛋清透亮。应保证新鲜度，生产日期应在近期，且无过期、变质现象。
- 5、包装要求：
 - (1)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
 - (2)奶类制品需有完整包装，保存于适宜温度下，标识标明清楚，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70%;
 - (3)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贮存条件、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副食品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质量要求：

(1)具有该产品应有的色泽、气味和滋味，无异味、无酸败、无霉变；

(2)外观形态正常，无生虫，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3)添加剂应符合 GB2760 的规定，苯甲酸、山梨酸、糖精钠等添加剂的使用范围和限量需符合标准要求，不得超量、超范围使用。铅、砷、银等重金属限量应符合 GB2762 的规定。

3、包装要求：

(1)预包装类货物，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外观无霉变、无异物、无结块、无虫蛀、无油渍污染，气味无哈喇味、酸味、腐败味、异味，形态符合该品类正常性状，无受潮、融化、变质；

(2)散装食品食材：无霉变、生虫、异味、酸味、哈喇味、异物、杂质，无受潮、结块、变色、发黏、腐败现象，形态、色泽、气味符合该食品食材正常特征；

(3)包装使用塑料薄膜、纸制品、麻织物等，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避免污染调料；

(4)包装材料应具备密封性和阻隔性，防止受潮、氧化或外界污染；

(5)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贮存条件、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产品执行标准编号。

面粉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采购人采购需求的标准。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15《粮食卫生标准》以及 GB27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等相关标准。

3、质量要求：

(1)质量标准符合 GB/T1355-2021。

(2)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均匀一致，无发灰、发黑等异常颜色；

(3)气味具有面粉的麦香味，无霉味、酸味、哈喇味；

(4)质地均匀、细腻，呈粉末状，无结块、杂质等；

(5)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4、包装要求：

(1)面粉包装需符合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规范，具有良好密封性，防止面粉受潮、受污染及虫蛀；

(2)包装材料不得与面粉发生化学反应，避免产生异味或有害物质

(3)包装标注产品信息，包括：产品名称、等级、净含量、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批号、贮存条件、厂家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及产品执行准编号。

蔬菜、豆制品质量标准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豆制品应符合 GB271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等相关标准。

3、质量要求：

(一)蔬菜类：

(1)色泽均匀，组织鲜嫩，无发芽，无腐烂，病虫害，斑点等；

(2)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外观完整；

(3)无腐败味、无异味；

(4)土豆直径 ≥ 8 厘米，禁止混装直径小于5厘米的小土豆；胡萝卜直径 ≥ 5 厘米，长度 ≥ 15 厘米，洋葱直径 ≥ 7 厘米；青萝卜长度 ≥ 20 厘米，单个重量300-450克；大葱粗度(直径) ≥ 2 厘米，葱白 ≥ 25 厘米；白菜单颗重量 ≥ 2.5 千克，莲花白直径 ≥ 16 厘米，叶球紧实，在实际送货中，未达以上标准的货物占比不得超过5%。

(5)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 中相应蔬菜种类的要求及国家公告的规定；

(6)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二)豆制品类：

(1)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颜色、香气、味道，无异味，无可见外来杂质；

(2)形状完整，无破碎；

(3)无发黏、发滑的异常触感。

4、包装要求：

(1)包装使用塑料薄膜、纸制品、网袋、泡沫箱、托盘等，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具有一定透气性；

(2)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不得含有害物质，也不能对蔬菜造成污染；

(3)生鲜蔬菜常用透气膜、打孔袋等，平衡保湿和透气，防止霉变或脱水。

肉类质量标准

-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畜、禽产品》等相关标准，肉类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
- 3、质量要求：
 - (1)牛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T17238-2022;冷冻鸡肉类质量标准符合 GB2707-2016。
 - (2)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动物产品检疫验讫(两证一牌);
 - (3)肉品有光泽，颜色正常，表面微干或湿润，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4)严禁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 4、包装要求：
 - (1)包装使用塑料薄膜、纸制品、泡沫箱等，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具有一定透气性;
 - (2)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不得含有害物质，也不能对肉品造成污染;
 - (3)肉品需配送前冷冻，去骨切块，尺寸为 3 厘米*3 厘米。
 - (4)解冻后，实际净重不得低于计划重量的 90%。

水果、干果质量标准

- 1、总体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各项指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2、卫生指标：卫生指标应符合 GB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GB2763《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等相关标准。
- 3、水果质量要求：
 - (1)色泽均匀，果实饱满，无腐烂，病虫害，机械性损伤，斑点等；
 - (2)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3)无腐败味、无异味；
 - (4)苹果单果重量 ≥ 200 克，果径 ≥ 8 厘米；梨子单果重量 ≥ 100 克，果径 ≥ 6 厘米；香蕉长度 15-20 厘米，在实际送货中，未达以上标准的货物占比不得超过 5%。
 - (4)农药残留应符合 GB2763 中相应水果种类的要求及国家公告的规定；
 - (5)每批次货物提供所供产品的有效检测报告。
- 4、干果质量要求：

无霉变、虫蛀、形态饱满、无异味、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 5、包装要求：
 - (1)包装使用塑料薄膜、纸制品、泡沫箱等，材料无毒、无害、无异味，具有一定透气性；
 - (2)包装材料应清洁、干燥，不得含有害物质，也不能对水果及干果造成污染；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下浮率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包含税费、运费、保险、仓储、装卸、检测、验收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定价方式	供货价格以供货当日北园春集团官网同品类报价为基准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农商网(最近时间)(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网均没有时，以对三方电商平台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北园春官网、九鼎农商网无当日报价，以最近一期发布价格为准。
3	供货期限	一年（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4	质保期(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由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供应商配送的货品质保期应在质保期内（① 保质期≥12 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80%；② 保质期 3 个月 - 12 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60%；③ 保质期 1 个月 -3 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 50%；④ 保质期 < 1 个月的短保生鲜食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 70%。），否则采购人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退换货。
5	供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	实际采购数量	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配送验收单为准。
7	结算及付款方式	<p>1、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通知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验收单一致，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采购人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符合规定，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p>2、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由供应商先行配送货物，首次送货满 1 个月，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按月实行滚动结款，双方结算确认后 30 日内支付货款。如因财政拨款延迟，采购人应提前 7 日书面告知，且最长延迟不得超过 60 日”。因供应商银行账户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采购人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p>

8	签订合同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在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须按采购人要求缴纳中标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若第一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9	配送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配送人员须随身携带健康证备检。 2. 确定食谱后甲方提前 1-2 天把天或周需求量提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配送。 3.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货申请单内容和要求进行配送，具体的配送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随货开据食品原料配送单。 4. 供应商配送产品时，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检验检测相关报告、生产厂家的出厂抽检报告及产品检验合格证等国家规定的其它有效证明材料。 5.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物资需送货并搬运入库，并装卸码放整齐。
10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不允许以任何形式转包、分包方式履行本合同，严禁以任何形式变相赚取食材差价，一经查实属实者终止履行合同，对产生的经济纠纷付诸司法程序裁定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承担。 2. 食品供应造成食物中毒（一般食品安全事故及以上等级的）或其他食源性疾病等重大安全事故的，经检测是供应商配送食品原材料原因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支付已供货总金额 100 % 的违约金，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3. 中标供应商须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开展资金对账、食材质量验收、项目专项审计、检查、案件调查、抽检等工作。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委会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三部分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人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投标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采购人将在资格审查期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开评标过程

(一) 开标

(1) 开标准备：本项目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开标过程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记录；

(2) 开标主持：本项目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3) 开标邀请：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开标程序

①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②投标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③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处理办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④公布投标文件解密情况（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

⑤开启投标人的报价，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总报价、投标保证金等。各投标单位对投标报价有无疑异，如果没有疑异，请签章确认。

⑥开启标书信息（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资格审查小组（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二) 评标

(1)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依法从政采云平台专家库随机抽取 4 名专家，1 名甲方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评审专家按时到达指定评标会议室进行签到，由专家评委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并宣读评标纪律、统一保管评委手机、签署《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承诺书》。

(2) 专家评审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①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②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③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④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⑤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⑥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⑦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3)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①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②现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招标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发现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③评审现场服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④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⑤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在澄清时表达与其投标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⑥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5) 答疑澄清：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

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不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评审小组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为3家。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 本项目采用的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评分方法：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小组将根据评标标准进行评审，最终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三名投标单位作为三名中标候选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采购人依据评审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小组的评标报告，应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电子营业执照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书；	
3	投标供应商为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提供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还须提供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营业执照及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与生产商或屠宰企业的有效供销合同。；	
4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未满十二个月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5	提供依法缴纳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的凭据；	
6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税收证明；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信用中国首页-点击信用服务-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开标现场查询核实）；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未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11	近 3 年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食品安全事故，且未因食品安全问题受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承诺书或证明；	
12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有效缴纳凭证；	
结论：是否通过审查（填写通过或不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小组对某一分项审查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审查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事项	审查情况
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异常一致并成规律性的，其报价合理；	
3	投标单位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	投标响应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是否全面或字迹是否模糊、辨认不清的；	
5	在评标过程中，未发现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6	投标报价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的；	
7	所投产品的实质性条款、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的规格要求、商务条款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的；	
8	投标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10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没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1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结论		

说明：（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通过，“×”表示不通过；（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4）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报价部分	40分	<p>价格评分标准：评分标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40</p> <p>其中：评标基准价 = 1 - 所有有效投标中的最高下浮率（最低评标价格）</p> <p>有效投标报价=1-投标报价（若存在价格评审优惠的场景，此处投标报价为进行相应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最终以评标结果为准）</p>	
商务部分 30分	2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健全(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等),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6人，每增加1人加0.5分，满分2分。6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人员配备
	8分	<p>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须为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运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8分。</p> <p>注：所有车辆均须提供正面照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与租赁合同双方信息一致的付款凭证及发票。</p> <p>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p>	车辆配备
	10分	<p>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2分，满10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发票应体现具体内容，如发票未体现具体内容，应附清单)，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6分	<p>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货源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合同，且货源可追溯，提供与≥3家主要货源商签订的有效期内供货合同，覆盖所投标项80%以上品类得6分，50%-80%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供应产品的来源
	4分	<p>检测能力：自有快速检测设备或与第三方检测机构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食品安全检测能力
技术部分 40分	7.5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采购及配送方案、②运输周转方案、③交货验收方案、④缺陷货物退还方案、⑤配送人员管理方案，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p>	实施方案

		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满分 7.5 分，上述每项方案内容 1.5 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包括但不限于①恶劣天气、②车辆抛锚、③突发安全卫生事件、④货源短缺、⑤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进行综合评审，上述每项内容 1 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特殊情况 应急保障 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质量保障承诺、②货源品质保障、③内部质量监督管理、④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⑤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 1 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 5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产品质量 保障
	12.5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承诺、②食品安全监管措施、③配送途径的安全保障、④卫生安全管理、⑤卫生防疫等内容，上述每项内容 2.5 分，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满分 12.5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每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	食品安全 保障措施
<p>注：（1）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p> <p>（2）评审得分合计 100 分，评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p>（3）投标人最终得分等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报价部分三者得分之和。</p>			

喀什某单位 2026 年大宗生活物资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KSMYCG2026-57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合同参考范本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人：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XXXX年度采购合同

甲方与乙方就采购配送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采购物品名称、品牌、规格、金额(人民币/元)

1.1价格清单(名称、品牌、规格及价格):

序号	品名	品牌	规格	单位	最高限价	中标价
1						
2						
3						
4						

备注：供货价格以供货当日北园春集团官网同品类报价为基准价，若供货产品在北园春集团官网(<http://www.beiyuanchun.com/>)无报价，以九鼎农商网(最近时间)(<https://www.xj9d.com/>)价格为相应基准，如甲方所需货物北园春集团官网、九鼎农商网均没有时，以对三方电商平台询价的平均价为基准价。如北园春官网、九鼎农商网无当日报价，以最近一期发布价格为准。

1.2本合同作为今后供货执行单价，以上供货价格系指包括全部货品、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以及最终将货物卸载、运送、搬货交付到甲方指定区域待甲方验收的全部费用，其他存在或可能存在的各类税、费、成本等亦由乙方承担。合同总额按照甲方验收合格的数量结合上述供货单价进行结算。

1.3价格清单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所需为前提，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技术参数及数量等有核对验收的权利，且每批货物价格以合同约定价格计算方式(小数点两位后均不计入价款),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提出任何费

用的增加。实际供货数量以甲方通知乙方配送到位的验收合格且净重数量为准，结算数量按照甲方对货物称重并清点合格后的净重数量进行结算。

1.4如乙方在同等条件下向任何第三方提供低于给与甲方的价格，乙方有义务主动通报其向第三方提供的更低价格，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按照乙方给与第三方的最低价格作为甲乙双方的结算价格。

2.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2.1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来源安全可靠，质量符合国家质量安全标准及招标文件、答疑附件的质量要求，干净卫生、新鲜、无杂质，无过期、变质、腐烂、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等现象，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乙方承诺对货物质量承担终身追溯责任。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2乙方应保证其配送的每一个批次的货物符合上述质量标准及相应的安全标准，并在交付时提供由国家级检测机构出具的货物质量合格证明文件。在实施中甲方将核实乙方投标书中的产品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编码(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与实际供货的产品的质量标准、检验报告、SC编码是否一致，如发现偏离(实际供货的质量标准低于乙方投标书中的质量标准、无SC编码、无检验报告或报告未达到投标资料标准等),即认定为违约行为，甲方可以终止乙方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2.3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及相关技术、标识、包装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其他权利)。如因货物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诉或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解决纠纷，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等)。

2.4乙方保证所供货物质量新鲜，有保质期约定的货品，乙方配送的货品剩余保质期应在80%以上(自交付之日的次日起计算),否则。若发现剩余保质期不足80%,甲方有权按照不符合合同约定拒收并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符合要求退

换的货物，且乙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运输、双倍运输费用及质量复检验及仓储费用，并按不合格货物价值的100%支付违约金。（（①保质期≥12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80%；②保质期3个月-12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60%；③保质期1个月-3个月的货品，剩余质保期不低于50%；④保质期<1个月的短保生鲜食品，剩余保质期不低于70%。））

2.5如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双方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并要求乙方自行收回，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甲方或他方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并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双方无法确定产品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通过第三方机构进行检测或鉴定，如确实存在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鉴定费、运输费、人工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交货时间、地点及风险转移

3.1乙方按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将货物送达至指定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并确保及时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工作。

3.2供货时间：

3.2.1甲方向乙方发送订货单时起，乙方应在约定时间或甲方指定的时间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特殊商品除外),甲方将根据订货单进行严格验收，超出订货单范围或质量不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取走，否则甲方将视为乙方无偿提供超出部分货物，并有权处置该部分货物并向乙方收取仓储费用；如乙方不能及时送货造成甲方保障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扣除本合同50%的履约保证金，甲方委托第三方配送货物的，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第二次再出现同样情况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有特殊需求的供货时间，由甲方指定供货时间与频次。

3.2.2如甲方应急临时需购货品，乙方必须按指定的品种、数量，并保证货物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标准。在接到甲方的要货通知后24小时(最短时间)内及时送

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如需使用托盘、叉车、食品级收纳箱等特殊载具时，相应配送交付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3交货完成前(即货物交付完毕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交货完成后(货物交付完毕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非因甲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甲方要求乙方在24小时内更换货物或退货处理,并保留追偿全部损失的权利。

3.4供货方式:按甲方需求及要求(质量要求、送货方式及卸货要求)供货,送达指定地点。

3.5在紧急需求特殊情况下,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做好人员、车辆等安全检查、卫生防疫等相关要求,未经检测达标的,甲方有权禁止其入场供货,乙方应当立即整改,由此所造成的逾期视为乙方违约。

4.货物的包装及运输

4.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乙方应在货物交付前提供包装方案供甲方审核,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包装方式。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损坏由乙方负责。

4.2包装费、加工费、运输费、装卸费和保险费等均包含在合同单价内。

4.3采用定型包装的货物,包装必须符合国家对产品包装的有关规定。货品由生产厂家使用符合国家食品卫生要求的包装箱或包装袋进行完整包装,包装上必须有清晰的厂家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净重量;必须有SC编码;包装破损甲方有权拒绝接收,自然破损除外。

4.4乙方保证运输周转的容器与车辆的清洁卫生和防止货物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4.5乙方根据运送货物的需求,运送车辆及方式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及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如GB/T26772-2011等),货物装卸必须执行以下操作标准:(1)单件货物人工搬运时

离地高度不超过30cm;(2)使用机械装卸时吊装速度控制在0.5m/s以内;(3)货物堆码需遵循‘重不压轻、木不压纸’原则,堆垛高度不超过运输工具栏板高度的2/3,且需使用防滑衬垫材料。乙方承运车辆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并确保货物按要求安全放置在指定区域。

5.验收

5.1验收标准:以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甲、乙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为货物的验收标准。甲方仅对乙方交付货物的数量、规格、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不代表乙方对所交付货物潜在质量安全问题免责。甲方有权对货物进行破坏性抽样检测,检测费用和产生的成本由乙方承担。验收合格后若发现质量问题(如保质期内变质),乙方仍需无条件退换并赔偿损失,且甲方有权从货款中直接扣除相关费用。

5.2数量的认定:乙方依据甲方提供的物资计划单中品种数量进行配送;甲方工作人员和乙方人员现场称重或点数完毕后,共同在送货单上核准并签字,并加盖乙方公章作为结帐凭证,乙方验收人员为法定代表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委托人,乙方将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给甲方,授权委托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结算数量按照实际进货数量(净重),除去未通过验收数量进行结算。计量单位:按合同签订的规格。

5.3散装货物称重采用同类货物抽样五件或十件,根据平均数乘以件数,获得验收合格数量。实际供货量不足,短缺量小于采购量5%以内的,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短缺量超过5%(含5%),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补齐货物,如乙方未按要求补齐货物,视为违约供货,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实际供货量超出采购量的货物,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自行拉回,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采购100箱重量合计为1000公斤的土豆,抽查10箱,平均重量为9.8公斤,那么验收合格数量为9.8乘以100,为980公斤,短缺20公斤,未超出采购量的5%,按实际称重数量结算,视为正常履约供货;如抽查10箱,平均重量为9公斤,

那么验收合格数量为9乘以100,为900公斤,短缺100公斤,超出采购量的5%,应按甲方要求补齐货物。预包装货物,按实际验收合格的数量计算。

5.4甲方应依照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的质量要求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发出异议通知后,按甲方要求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如双方就质量问题存在争议,应委托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照损失金额的130%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在该批次产品交付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如属于隐蔽瑕疵,在剩余保质期内可提出异议,乙方应积极予以协商解决。

6.货款支付

6.1乙方应按照甲方的通知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正规普通发票(发票内容需与验收单一致,不能在税务局代开发票)交甲方查验,否则视为自行放弃供货资格。如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效或不符合规定,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重新开具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相应货款直至收到有效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2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后,由乙方先行配送货物,首次送货满1个月后,双方对已供货物进行结算确认,供货期间按月实行滚动结款,甲方支付货款以上级财政管理部门审批拨付到位为准。因乙方银行账户存在问题导致甲方延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6.3合同履约保证金: _____ ¥元(人民币大写: _____ 圆整),需在合同签订前一天缴纳完毕。

7.违约责任

7.1合同期满且乙方未出现任何违约情形的,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乙方应赔偿部分

金额，剩余部分合同期满或合同解除时无息退还给至乙方账户；保证金不足以支付违约金或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向甲方赔偿。因乙方违约扣除保证金的乙方应在扣除后5个工作日内补足，逾期不补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主张所需物资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视为放弃继续供货资格。

7.2乙方必须满足对在发生突发公共安全等不可抗力事件时，对甲方无条件提供货物保障供应，如不能满足极端特殊条件下的供应，应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官方具有证明效力的相关证明文件。乙方如未及时通知甲方则视为违约，赔偿甲方所需物资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由未结算货款进行抵扣，如货款不足，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自动终止合同。

7.3乙方需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向甲方提供各种有效证照的复印件(需加盖乙方公章),包括但不限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等自身主体资格证明和与食品销售要求相关的资质证明，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必须保证上述各类证照始终处于合法、有效状态，乙方如不按上述要求提供，或乙方在合同期限内相关证照被吊销、注销、过期失效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每批次货品提供所需证件及产品检验报告单，否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全额履约保证金。

7.4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如乙方因价格原因寻找借口，拒绝供货或不能根据合同约定的品种、规格、数量、质量等标准和要求向甲方配送货物，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要，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同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的5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临时性应急与第三方供应商另行签订合同，进行保障性供货。

7.5如乙方出现虚假产品、以次充好，乙方未按甲方要求予以更换或供货，导致甲方需紧急采购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且另行采购其他商家同类货物，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从乙方货款中扣除，乙方还需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乙方货品与甲方要求品质标准不符以及数量不足的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约定数量和标准在甲方要求时限内调换或补齐货物。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照甲方要求完成调换或补齐货物，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运输、检验及相关费用。若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换或补齐，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且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合同期内第一次出现该情况，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如未补齐或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款的3%或履约保证金的3%(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第二次出现该情况，甲方书面告知乙方后，乙方须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如未在24小时内补齐或更换，甲方有权扣除当次货款的5%或履约保证金的5%(以较高者为准)作为违约金，并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累积出现三次上述情况的，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扣除剩余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6经甲方验收入库，若非甲方保管不到位的情况，货物出现融化、变质、过期及其他质量问题等，乙方负责免费无条件更换。如遇不可抗力或情势变更导致乙方货物质量不符合甲方标准要求，乙方负责无偿更换，退回货物暂由甲方保管，待甲方具备退回条件时，通知乙方退回，退回货物所产生的包装、运费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2小时内(或甲乙双方约定时间)未及时取回退货，甲方将按照废弃物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或待更换货物状况已不适合或已无法继续保存的，经甲方单方确认后即可直接处置，无需退还乙方，由乙方在24小时内重新供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且废物处置、直接处置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7.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配送货物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按照日万分之五的比率，甲方有权从未结货款或保证金中扣除；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七天(含七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直接以电话、邮箱、微信等途径通知的方式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货款，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7.8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等不可抗力的情况，乙方至迟提前7日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延期交货后，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不得无故断货；自上述不可抗力情形消除后，24小时内继续履行交货义务。

7.9若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乙方应支付产品价格十倍或实际损失三倍的赔偿金，最低赔偿金额为一万元。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作为违约金，并承担所有相关费用；赔偿金的金额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甲方向第三方垫付赔偿款的，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或第三人由此支出的鉴定、调查取证等为维护权益支出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未结货款中扣除相关费用。

7.10乙方保证在供货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如发现转包、分包现象，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及解除合同。

7.11乙方在供应过程中，乙方人员及送货车辆应履行安全保证义务，如发生任何问题应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在甲方场所内发生事故或问题，经相关部门鉴定，属乙方责任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除不可抗力外),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在确定损失通知乙方后，赔偿款甲方有权直接从未结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赔偿款，不足部分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另行支付，且甲方保留追究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关法律责任当于损失金额20%的权利额外违约金。

7.12乙方无条件执行甲方进出大门的管理要求，乙方及配送司机不得携带违禁、危险品(包括但不限于烟、打火机、手机、酒、现金、电子设备等甲方规定视为存在安全风险的物品)进入甲方场所，如出现上述情况，甲方有权禁止司机和车辆再次进入甲方场所，并要求乙方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而由此产生的货品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确认知悉甲方有关监管安全的各项措施，包

括但不限于违禁、危险品，人员出入、车辆出入、搜身检查、通讯工具管理、电子设备管理等。

7.13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配送人员及所属人员不得向甲方任何人员提供违禁(危)品，如有发生甲方有权根据情节轻重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罚款、部分或全部扣除履约保证金、暂停合作或解除合同。如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7.14如乙方违反合同有关保密约定，向第三方披露本采购项目或合同相关资料或情况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给造成甲方损失的应由乙方赔偿，且乙方还应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如涉及违法犯罪行为，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15如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承担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支出等(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退货运输费、诉讼费、律师服务费、鉴定费、公告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交通费、保全保险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相关法律责任。

7.16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提出解除本合同(除不可抗力外),如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甲方有权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有权向乙方追偿因解除合同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预期利润损失。

8.通知和送达条款

8.1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或数据电文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书信形式包括信件、电传、传真等可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8.2双方确认，在本合同签署盖章页关于甲方、乙方主体信息中所载明的各方地址、电话、传真、微信、邮箱地址和联系人为各方的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

该有效送达地址和联系人的适用范围包括双方根据本合同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和数据电文，以及在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还包括在合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的送达。

8.3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载明的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人时，须在变更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有效送达地址或联系人变更而导致无法送达或迟延送达的法律后果均由未通知一方承担。

8.4双方按以下约定，根据不同的送达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8.4.1当面送达的，受送达人签收时视为送达。若受送达人拒绝签收的，送达人将送达文件留在受送达人的有效送达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8.4.2以平信、挂号信、特快专递或快递方式送达的，甲方送达至乙方时到达注册地址、主要营业地或合同所载明的地址即视为送达；乙方送达至甲方时需实际签收方视为送达。若因受送达人自己提供或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拒不提供送达地址，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送达人，受送达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代理人、受送达人的工作人员拒绝签收，导致通知或文书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签收的，通知或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4.3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以发送方打印的传真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8.4.4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系统发送成功的时间视为送达时间，若乙方作为受送达人，则邮件发送至乙方在本合同签署盖章页载明的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

9.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0.合同生效

10.1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且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授权应当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10.3本合同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天灾、罢工、停工、战争、暴乱、内乱、恐怖行为、恶意破坏、流行病、检疫、火灾、洪水、风暴、自然灾害或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规则、条例或指示的遵守，无论其后来是否被认定为无效或不适用。

11.保密条款

11.1乙方应签订《保密协议》，乙方应对在合同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信息、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等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使用。保密条款、保密协议在合同履行完成后，依旧有效。

11.2因单位特殊性和保密性，乙方与甲方形成的合同、协议、文件资料及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资料内容，均应当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公开、披露、使用，也不得作为乙方的业绩、成果等对外宣传和宣传。乙方违反本条款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1.3本合同保密条款永久有效，不因合同的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或终止而丧失法律效力。

12.反商业贿赂条款

12.1乙方承诺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交易行为。乙方严禁为谋取利益向甲方赠送礼品、现金、样品等任何形式的利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2.2若发现存在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及其他不正当方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以获取订单、更有利的价格，或虚报送货量，或降低货物质量，或缩短付款期限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货款，同时甲方有权向有关执法部门举报。

12.3如有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贿赂的，乙方有义务及时向甲方告知，并提供相关证据。乙方承诺已充分了解并严格遵守甲方《反商业贿赂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金额5%作为违约金，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13.其他约定事项

若本合同中任何条款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该条款的无效性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特别是已履行部分的价款结算条款效力。

13.1乙方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一切权利、资质和资格，不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侵害任何第三方的权利或利益。

13.2乙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正在发生的对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能力可能产生影响的诉讼、仲裁等各类案件，不存在已经启动但尚未终结的行政程序、司法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陈述与保证，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

13.3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不得转让(抵押)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3.4本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否则不发生法律效力。

13.5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合同有关的补充协议、投标(响应)文件、答疑附件、澄清文件、《供货承诺书》《食品安全承诺书》《保密协议》《质量标准》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6甲乙双方约定在实际供应过程中，若出现解释等情形，本合同的解释按照通常理解进行，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

13.7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捺手印):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账户:

账号:

地址: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邮箱:

微信:

开户行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电话:

座机:

最终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